

新北市中平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表

一、考試時間表

節次 時間 日期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05~ 13:50	14:00~ 14:45
第一天 3月26日 (週三)	作文	英語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習	自然
第二天 3月27日 (週四)	自習	數學	自習	社會	依照課表正常上課(部分班級有活動,請參考附註1)	依照課表正常上課(部分班級有活動,請參考附註1.2)	全校大掃除(可核務學習時數)

二、考試範圍【考試科目範圍若有不符，請以任課老師告知為準】

科目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國文	L1~L3、語文常識(一)、自學(一)、文史經典 10~12 回		L1~L3、語文常識(一)、自學(一)閱讀測驗		※L1~L3、自學一(閱測)、文史 28~36、語文常識(標點、六書書法、詞性、句型)	
英語	Cursive Writing~Review I		U1~U2 + Review I		※ L1~L2 + 課本 p17 Read up 下方生字 x 5	
數學	1-1 ~ 2-1		第一章數列與級數~第二章函數		Ch1~ Ch2	
社會	歷史	※1~2 章	※1~2 章		※1~2 章	
	地理	※1~2 章	※1~2 章		※1~2 章	
	公民	※1~2 章	※1~2 章		※1~2 章	
自然	生物	※1-1~2-2+實驗 2-1(p10~p47+p50)	理化	※1-1 ~ 3-1	理化	※第 1 章
					地科	※第 3 章全
注意事項	1. 有※記號的科目是採用答案卡作答，請同學務必要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請務必用 <u>黑色筆</u> 書寫「作文」。 3. 除答案卡以 2B 鉛筆畫記外，任何科目使用鉛筆作答，該科扣 10 分。 4. 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請家長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才能補行定期評量。 補考同學務必於 3 月 28 日(五) 7:40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。					

★附註 1：(1)3/27 第 5、6 節【與大師有約】教務處主辦，6 個班級(703.706.719.720.808)參加，地點在 4 樓會議室。(2)3/27 下午八年級 35 位學生參加【公視訪問】，輔導處主辦。

★附註 2：3/27 第 6 節課，七年級【反霸凌及網路安全宣導】，地點在風雨操場，學務處主辦。